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独立董事：曾坤鸿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

本人于2019年11月28日上任，在本人上任后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，公司并未召开过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所以在2019年度里，本人并未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

2019年度，在本人上任后，未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未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，本人未参加过相关委员会会议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

1、2019年下半年，本人在获得股东大会任命后，对公司进行一次现场调研，在调研期间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团队进行充分沟通，详细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

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并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交换意见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同时通过多种方式、多种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。
- 3、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4、2019年度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Benson Kwan Hung Tsang（曾坤鸿）

电子邮箱：tsangbkh@yahoo.com.hk

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0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，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曾坤鸿

2020年3月30日